

证券代码：300037
债券代码：123158

证券简称：新宙邦
债券简称：宙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9月7日（星期一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
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
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8 人，代表股份 324,478,0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4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85,058,6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1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2 人，代表股份 39,419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4 人，代表股份 39,677,1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57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2 人，代表股份 39,419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288%。

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四位小数，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。

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278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

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；弃权 135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77,8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7%；反对 6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3%；弃权 135,2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4,276,0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3%；弃权 145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475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09%；反对 5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1%；弃权 145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王璟律师、段博文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

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7 日